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中華民國95年12月26日 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02日 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員權益，促進校園和諧團結，使處理職員申訴案件有一客觀之評議機制，特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措施認為不當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三、申評會置委員九人，除由全校職員選舉未擔任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之不同單位職員代表五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行政主管四人擔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五、職員之申訴向本校申評會提出；不服申評會函復者，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六、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及有關證據資料等，申訴書格式如附件。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所、電話。
 - (二) 為原措施之單位。
 - (三) 事實。
 - (四) 改善建議。
 - (五)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 載明就本申訴案件有無提起訴訟。
- 七、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八、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已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九、申訴提起後，於函復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提起申訴之職員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其他救濟管道或民事、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

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時，再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一、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二、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十三、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十四、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前項期間，於依第七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第十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一)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二) 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所者。

(三)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六、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作駁回之決定。

十七、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申訴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十八、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十九、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申訴案件於函復後終結，函復依一般公文程式製作，函復時須附記如不服函復，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二十一、函復以本校名義為之，函送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

二十二、本校各單位，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應確實執行，如確屬牴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式陳報校長，校長得交付申評會再議，但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